

法律今典译丛



德国刑法学

从传统到现代

Die deutsch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Tradition und Moderne

〔德〕埃里克·希尔根多夫 (Eric Hilgendorf) 著

江 溯 黄笑岩 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今典译丛



Die deutsch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Tradition und Moderne

德国刑法学

从传统到现代

〔德〕埃里克·希尔根多夫 (Eric Hilgendorf) 著
江 溯 黄笑岩 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刑法学:从传统到现代/(德)希尔根多夫著;江溯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8

(法律今典译丛)

ISBN 978-7-301-26264-1

I. ①德… II. ①希… ②江…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研究—德国
IV. ①D95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9625号



书名 德国刑法学:从传统到现代
著者 [德]埃里希·希尔根多夫(Eric Hilgendorf) 著
译者 江溯 黄笑岩 等译

责任编辑 李昭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264-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36印张 500千字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译者简介及分工

江溯: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德国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博士后(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章)

黄笑岩:德国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一、三、九、十、二十二、二十六章)

梁奉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德国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二、二十三、二十四章)

何庆仁: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德国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访问学者(第四章)

陈毅坚: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第五、十六章)

刘刚: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博士(第六、八章)

陈金林: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德国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访问学者(第七、二十章)

胡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十一章)

黎杰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十一章)

曹斐: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德国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十二章)

徐凌波: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德国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十三、十四、十五章)

王佐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第十七章)

蔡桂生: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德国波恩大学法学博士(第十八章)

赵晨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博士(第十九、二十一章)

作 者 序

黄笑岩 译

本书收录了我在 15 年时间里所发表的各种论文,其中囊括了对刑法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各种总论、分论问题的研究。尤其受到关注的是医事刑法和互联网刑法领域的相关问题。尽管这些论文本身由德语写成,但我相信它们对于处于迅速成长中的中国刑法学同样具有意义。在过去的 20 年时间里,中国受到了德国刑法理论的强烈影响,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也有所体现。

本书介绍了许多目前在德国十分热门的问题。虽然德国刑法理论并不局限于这些问题,但是文集中收录的文章则表明,德国刑法学的研究重点已经从总论转移到了分论的研究上。研究关注的核心已经不再是“行为”“违法性”以及“罪责”等一般概念,而是经济刑法、医事刑法或是现代科技刑法(在互联网刑法的影响下)等方面的实践问题。其中体现了德国刑法体系的成熟性,以及随之而来的刑法理论问题。

但这并不意味着一般性的问题不再有意义,相反应当认为它们大部分已经得到了阐明。因此德国刑法学者整体认为再去重新分析和回答之前提及的这些一般性问题是没有任何必要的。

中国是一个有着特殊历史、文化和政治体制的大国。他与西方体制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认为中国可以直接地继受西方尤其是德国的法律体系,这种观点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只有那些在中国能够得到有效适用的法律要素才值得被继受。因此与刑法分论相比,刑法总论的结构与教义阐释更容易被中国刑法学界所接受。因为与建立在逻辑演绎基础上的总论相比,刑法分论的内容更容易受到来自世界观和政治观的影响。世界观和政治观可以是

不同的,但逻辑则是普适的。

不过在刑法分论中也存在一些可以得到普遍认可的要素。这包括了各种侵犯了基础性(因此也是普适性)的法益例如生命、身体完整性的犯罪行为。为了防止现代经济秩序所产生的副作用而设置的各种犯罪构成要件,也受到了各国的共同关注。在此仅举环境刑法、经济刑法以及科技刑法尤其是互联网刑法为例。特别是互联网刑法中存在着明显的普适化倾向;正如互联网技术适用于全球各地那样,互联网犯罪所使用的方法与攻击方式也十分类似。因此在打击互联网犯罪方面,也有必要在国际范围内对刑法进行和谐化。德国是欧洲的核心,而中国则是正在崛起中的国际力量,二者对于刑法的国际和谐化都需要承担特殊的责任。

2010年,我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梁根林教授一起创建了“中德刑法学者联合会”。联合会的宗旨在于推动和深化两国在刑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迄今联合会的运作极其成功,分别在维尔兹堡和北京举行了两届中德刑事法论坛。第三届中德刑事法论坛预计将于2015年9月再次在维尔兹堡举行。2014年7月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成功举办了德国刑法总论暑期课程,来自中国各地的青年刑法才俊参加了这次课程。我希望中德刑法学者之间的合作在未来能够取得更辉煌的成绩。而本书也可以被视为其中的一份努力。

在此我首先要感谢江湖先生和他组织的翻译团队。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助手黄笑岩先生,没有他的努力也就没有中德刑法学界今天如此巨大的合作成果。另外我还要感谢我的中国同行陈兴良教授和梁根林教授为本书所作的序言。

埃里克·希尔根多夫

2015年1月于维尔兹堡

陈兴良序

德国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希尔根多夫教授的著作《德国刑法学：从传统到现代》一书即将在中国出版，这对于中国学者系统地了解德国刑法学的历史与现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此我十分期盼。

为本序的写作，我阅读了本书的电子版。本书多达五百多页，每页在电脑的屏幕上蓦然闪过，如同坐在高铁上，窗外的景色随着火车的高速运行而一闪而过，呈现出斑驳陆离的风景。本书给我的第一个观感就是——“杂”：不是杂乱无章的“杂”，而是丰富多彩的“杂”。本书提供的显然不是体系化的教科书式的刑法知识，而是前沿性的刑法知识。对于一般的读者来说，最为熟悉的也就是教科书中的刑法知识。毫无疑问，教科书是对某一学科基本原理的体系化叙述，是我们了解某一学科知识的窗口。以往对于外国刑法著作的翻译，一般都始于教科书。以德国为例，已经翻译出版的就有（以作者年代为序排列）：费尔巴哈刑法教科书，李斯特刑法教科书，耶赛克刑法教科书，罗克辛刑法教科书等。通过这些不同时代的德国刑法教科书，我们可以系统地把握德国刑法理论体系的全貌。在我看来，对于一个国家刑法知识的了解，仅有刑法教科书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刑法教科书呈现的是较为成熟的、稳定的知识，可以说是对于这个国家刑法学的过去的了解。如欲了解这个国家刑法学的现状，还是要阅读论文与专著，这才代表了个国家刑法学的现在，并昭示着这个国家刑法学的未来。希尔根多夫的《德国刑法学：从传统到现代》一书，就是这样一部能够反映德国刑法学研究的理论现状，并为我们勾画出德国刑法学研究的理论走向的著作。

《德国刑法学:从传统到现代》一书,从书名上就可以看出,存在着传统与现代这两个视角。本书呈现了德国刑法学的多个面向与维度,万花筒般的闪烁着德国刑法学的夺目光彩。

德国的刑法教义学是德国刑法学的瑰宝,本书对德国刑法教义学进行了专门的介绍,这对于中国读者来说,是颇为有益的。在德国刑法学中,对于刑法学的表述,存在三个概念,一是整体刑法学,二是刑法教义学,三是刑法理论。整体刑法学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称谓,一般认为源自李斯特。整体刑法学相当于刑事法学,包括了与犯罪和刑罚相关的各个学科。例如狭义上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监狱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等。整体刑法学强调将刑法置于整个刑事法的视野中进行考察,构建了一种体系化的刑事法知识,具有其合理性。刑法教义学则是狭义上的刑法学,它采用德国所谓教义学的分析方法,对刑法法规进行系统叙述。至于刑法理论,可以说是刑法教义学的代名词。在本书中,希尔根多夫教授明确指出:“刑法学的核心一直是刑法教义学或刑法理论。当本文以下提到‘德国刑法理论’,更为准确地说德国刑法教义学时,主要就是指以体系构成为目的,对刑法规定以及其中的构成要件特征所进行的概念性分析。”值得注意的是,德国的刑法教义学在其内容上只是包括犯罪论,而不必包括刑罚论。德国刑法中的刑罚论,主要是在刑事政策学中进行研究。在这一点上,德国和日本基本上是相同的,而与我国不同。在以上对刑法教义学的定义中,希尔根多夫教授论及三个关键词,这就是体系构成、构成要件和概念性分析。体系化是刑法教义学的首要特征,刑法教义学是一种体系性的知识集成,对于刑法问题也主要是采用体系性的思考方式。构成要件是一个理论概念而非法律概念,但构成要件又是与法律规范密不可分的,它是从法律规定中提炼和抽象出来的一个概念,其特征是源于法律,高于法律。概念性分析是刑法教义学的基本方法,它具有哲理性和逻辑性。一般来说,概念性分析不同于语言性分析。因此,刑法教义学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法解释学,而更多的是对法律规范进行逻辑分析,因而具

有法逻辑学的特征。

在论及刑法教义学的性质时,希尔根多夫教授介绍了德国刑法学者对刑法学的一般理解,也即是所谓刑法学功能的见解,指出:“刑法学是‘刑法—限制科学’。也就是说,大多数刑法学者对于立法者所致力刑法范围扩大化以及刑罚加剧化是持否定怀疑态度的。刑法的作用在于当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侵犯时,对其进行保护;刑法的核心在于通过保护公民的法益保障其自由。刑法教义学通过其尽可能明确可罚性的法定前提并且以此使得刑事追诉具有预见性和审核性,来保障犯罪人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由。”这里所说的“刑法学是‘刑法—限制科学’”,可以说是对刑法教义学功能的最为深刻的阐述,对于我国刑法学者也是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的。立法与司法都是天然地具有扩大性与扩张性的,尤其是在刑法作为专政工具的刑法价值观的指导下,刑法更倾向于打击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刑法学者的使命并不在于为刑法的扩大化与扩张化提供理论根据,而恰恰在于发挥刑法教义学对于刑法适用的规范与约束功能,从而达到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护与保障。在本书中,《刑法的体系构成》一章曾于2013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办的中德第二届刑法论坛上发表,给我国学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作为这一论文的评论人,我对希尔根多夫教授在文中提到的“刑法的两极:体系构成与恣意”这个命题深有感触。刑法本身具有恣意滥用的可能性,为此,刑法教义学必须以体系性的教义学原理去约束刑法的恣意性。唯有如此,刑法教义学才能成为法治国的精神财富,而不至于成为专制的知识附庸。

当今的德国,刑法教义学已经发展到极致,要想在传统的刑法教义学领域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已经变得十分困难。因此,德国刑法学目前的学术前沿大多集中在特别领域的刑法,例如本书中所涉及的计算机刑法(网络刑法),医事刑法和经济刑法等。例如,希尔根多夫教授本人就是刑事产品责任领域的专家,对刑事产品责任问题颇有研究。在本书关于风险社会刑法的论述中,希尔根

多夫教授对风险刑法的理论在德国的发展情况做了介绍,可以看出在风险刑法与自由刑法之间存在着较大的价值上的分歧。风险刑法更为追求的是安全价值,为此对传统刑法进行改造,在立法上扩大犯罪范围,设置抽象的危险犯。风险刑法观念对刑法教义学也带来较大影响,如同希尔根多夫教授在本书中所说的,各种教义学机制,如因果关系、既未遂的理论、正犯与参与理论、故意和过失的理论,在风险刑法之下都被修改或被灵活化了。而自由刑法则仍然坚持法治国的刑法理念,把人权保障放在第一位,坚守刑法的限制机能。对于以上两种刑法价值分野,希尔根多夫教授并没有过多地进行正面评价,而是从刑事产品责任的角度提出了以下问题:刑事产品责任是否也具有“风险刑法”的特征,还是说,至少判决已经成功地在传统的受法治国原则约束的教义学框架内解决了所出现的紧迫问题?为此,希尔根多夫教授以德国著名的皮革喷雾剂案为例,进行了深度的分析,由此得出结论:“在皮革喷雾剂案判决中并不存在那种有违法治国原则的对教义学结构的灵活化处理,相反,本案以过去相关判决和文献为基础构建了刑事产品责任的基础,而且努力地尝试以过去判决和文献上的观点来解决几乎所有的问题。虽然联邦最高法院的某些论证事实上并非毫无疑问,但笔者认为,批评者指责这份判决是在一个风险刑法意义上对刑法教义学结构的灵活化处理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应当认为,刑事产品责任并不具有‘风险刑法’的特征。”对于这一观点,我是赞同的。风险刑法在我国也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话题。在《风险刑法理论的法教义学批判》(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一文中,我站在刑法教义学的立场上,对风险刑法理论进行了批判,尤其是揭示了风险刑法理论与其赖以凭借作为理论根据的风险社会理论之间难以无缝对接,使风险刑法理论根基不稳的问题。现在,读到希尔根多夫教授关于风险刑法理论的评论,十分亲切,使我产生“吾道不孤”的感觉。

从本书对作者的简介可以看出,希尔根多夫教授研究领域广泛,著述颇丰,在德国中青年刑法学者中是佼佼者。尤其使中国学

者感到亲切的是,希尔根多夫教授热心于中德刑法学术交流活动。在希尔根多夫教授担任德国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院长期间,他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梁根林教授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德刑法学者联合会。2011年9月16日至18日,首届中德刑法学者交流在德国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举办,主题是“中德刑法解释语境下的罪刑法定原则”。我和张明楷教授等中方学者参加了这次中德刑法学者的盛会。令我们感动的是,著名德国刑法学家罗克辛教授虽已年过八旬,身体状况不佳,但还是亲自与会,向大会提交了《德国刑法中的明确性原则》一文,并在大会上宣读。在参会期间,我们游览了美丽如画的维尔兹堡古城,参观了历史悠久的维尔兹堡大学,留下了深刻而美好的印象。2013年第二届中德刑法学者交流活动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希尔根多夫教授率领德国刑法学者来到北大未名湖畔,参与深入而深刻的刑法学术交流。虽然存在着语言上的障碍,但对于刑法的领悟使我们心灵相通。今年9月第三届中德刑法学者交流活动又将在德国维尔兹堡大学举行,虽然我不能亲自参加,但希尔根多夫教授的本书中译本在中国出版,将会是一个最为美好的礼物,也是中德刑法学术交流的结晶,献给大会。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参与本书翻译的,是中国年轻的刑法学者。作为翻译工作的主持者,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江溯副教授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使本书的翻译能够顺利进行。本书翻译工作的另一位主持者黄笑岩博士,在德国维尔兹堡大学跟随希尔根多夫教授攻读博士学位,同时也是希尔根多夫教授从事中德刑法学术交流活动的得力助手,为中德刑法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其他译者都是中国年轻刑法学者,他们接受了中国刑法教育,同时又在德国学习或者进修过,对中国和德国刑法都有研究和造诣,是将来中国刑法学界的有生力量。这里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徐凌波博士,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跟随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于2012年希尔根多夫教授来北京大学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之后,又跟随希尔根多夫教授去德国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现在,徐凌波已经取得了北京大学的博士学位,也完成了

维尔兹堡大学的博士论文的写作,即将举行答辩,成为中德联合培养的法学博士。中德刑法的学术交流活动,寄希望于这一代年轻刑法学者。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5年3月23日

梁根林序

欣闻我的德国知己好友、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埃里克·希尔根多夫教授的学术论文集《德国刑法学：从传统到现代》，经由我的同事江溯副教授、黄笑岩博士领衔的专业翻译团队译成中文，即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作者和译者分嘱陈兴良教授与我为之作序，我感到十分荣幸。鉴于陈兴良教授在他的序中已经就文集的学术内涵、学术价值及其对中国刑法学的可能借鉴意义进行了评说，我想结合文集的翻译出版，特别与读者分享一下希尔根多夫教授为推动中德刑法学术交流与对话所作的真诚努力与积极贡献。

我与希尔根多夫的缘分与交往始于2009年。当年，他作为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联合会理事，计划于2009年9月中旬出席在北京举行的第24届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以此为契机萌生了与中国同行建立学术联系的想法，便委托他的学生兼学术助理黄笑岩先生，通过互联网搜索对医事刑法有过研究的中国同行的相关信息。因为我本人曾经先后就安乐死发表过三篇小文的缘故，黄笑岩搜索到了我的信息，并通过邮件与我取得联系，转达了希尔根多夫教授希望与中国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意向。我当即对希尔根多夫教授的这一提议给予了积极回应，并欢迎他在北京参会期间到访北大。2010年9月17日，希尔根多夫如约到访北大，在我的主持下，就“德国的医事刑法”这一前沿与交叉领域问题进行了学术演讲。他在演讲中展现了德国法学家深邃的抽象思维能力、缜密的逻辑推理能力、对前沿和交叉研究领域复杂问题高屋建瓴的驾驭能力，给我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初次见面之前，我想象中的希尔根多夫教授应该像多数德国教授那样，是不苟言笑、沉默寡言，甚至多少有点孤傲高冷的。但是，他给我的第一印象迥异于常人，不仅开朗活泼、幽默风趣、充满活力，而且古道热肠、

推己及人、善解人意。初次见面,我们即交谈甚欢,甚至大有相见恨晚之感。很快,我们就商定了推动建立中德刑法学定期化的交流机制和交流平台的设想。一方面,我们商定,由希尔根多夫教授和我出面,协调、召集中德刑法学界志同道合的同仁,成立中德刑法学者联合会,每隔两年在德国与中国轮流举行中德刑法论坛;另一方面,我们计划共同组织翻译出版中国刑法学者的刑法学术论文,向德国同行推广介绍最新的中国刑法学术成果。

得益于希尔根多夫教授非比寻常的协调、沟通与组织能力,在中德两国刑法同仁的大力支持下,2011年9月16日至18日,中德刑法学者联合会(CDSV)在位于缅因河畔的德国巴伐利亚州大学城维尔兹堡正式宣告成立,同时举行了第一届中德刑法论坛。按照我们之间事先经过充分沟通达成的规划,中德刑法论坛的议题将完全按照中方的意向与需要设定,并将根据刑法教义学的逻辑顺序,就罪刑法定、构成要件、违法性、责任、共犯等刑法总论基本问题,结合相关的刑法分则具体问题包括前沿和交叉领域问题,依次依序予以展开。因此,第一届中德刑法论坛的主题被设定为“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具体包括“罪刑法定的立法解读”“罪刑法定的司法适用”“罪刑法定与类推解释”三个议题,每一个议题分别由中德双方派出一位学者进行主题报告和评论。德方的主题报告人分别为慕尼黑大学罗克辛教授、曼海姆大学库伦教授与弗莱堡大学佩龙教授,评论人则为维尔兹堡大学舒斯特教授、奥德河畔法兰克福大学约尔登教授与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原所长埃塞尔教授。慕尼黑大学许迺曼教授为论坛作了主题导引报告。此外,出席会议的其他德方主要学者还有洪堡大学普珀教授等。中方的主题报告人分别是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与中国人民大学冯军教授,评论人则为清华大学周光权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曲新久教授和我本人。在整整三天的会议期间,得益于王莹副教授、黄笑岩博士、王钢博士、蔡桂生博士等组成的专业翻译团队的语言支持,中德双方学者克服语言交流的困难与文化理解的差异,就三个论坛议题进行了高强度、高收益的对话与交流。德国同行特别是以罗克辛教授、埃泽尔教授、普珀教授为代表

的老一辈刑法学家对刑法学术的执著、对学术交锋的坦诚以及与中国同行平等对话展现的学术尊重,给我们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会后,中德双方报告人与评论人又在会议对话与交流的基础上,对各自的书面报告与评论进行了修改润色,最后以《中德刑法学者的对话——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为名,于2013年分别交付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与德国Mohr Siebeck出版社,用中文与德文正式出版。

在第一届中德刑法论坛成功举行之际,我们即开始筹办拟于两年后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中德刑法论坛,会议的主题被设定为“刑法体系与构成要件”,具体包括“刑法体系”“客观归责”“缺陷产品的过失责任”三个议题。2013年9月3日至4日,第二届中德刑法论坛在北京大学如期举行,德方的主题报告人分别为维尔兹堡大学希尔根多夫教授、科隆大学魏根特教授与曼海姆大学库伦教授,评论人分别为奥德河畔法兰克福大学约尔登教授、维尔兹堡大学舒斯特教授、拜罗伊特大学瓦利留斯教授。中方的主题报告人分别为北京大学梁根林教授、清华大学周光权教授与中国政法大学曲新久教授,评论人分别为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与中国人民大学冯军教授,来自首都各高校的数十位刑法学者参加了本次论坛。中国人民大学王莹副教授、陈璇博士、黄笑岩博士以及来自中国台湾地区的就读于希尔根多夫教授门下的林信铭博士,联袂承担了本次论坛的翻译任务。考虑到双方学者参会的身体极限,自第二届论坛起,会期被压缩至两天,每个半天集中研讨一个议题,最后一个半天就整个论坛主题进行开放式自由对话。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会议同样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取得了完全的成功。经过报告人和评论人对书面报告与评论的事后修改与翻译,第二届中德刑法论坛文集《中德刑法学者的对话——刑法体系与构成要件》,将在今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与Mohr Siebeck出版社分别用中文与德文出版。

今年9月初,第三届中德刑法论坛又将回到论坛的出生地维尔兹堡大学。今年的论坛主题将在“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刑法体系与构成要件”的基础上,继续按照刑法教义学的体系逻辑顺序

向前推进,集中研讨“不法理论与风险规制”主题,下设“违法论的基本问题”“被允许的危险与违法”“病患的知情同意与违法”三个专题。根据计划,包括慕尼黑大学罗克辛教授、许迺曼教授、科隆大学魏根特教授、波恩大学金德豪伊泽尔教授在内的多位德国著名刑法学者将作为主题报告人与评论人参会,中方则在第一届会议的原班人马之外,增加清华大学劳东燕副教授、北京大学车浩副教授以及江溯副教授等刑法学新生代干将参会。

在中德刑法论坛这一机制化的交流平台之外,希尔根多夫教授积极推动中德刑法学术成果的交流出版。为了改变中德刑法学术交流德国向中国单向输出的现状,加强德国同行对中国刑法学术包括整个东亚刑法学术研究成果的了解,希尔根多夫教授邀请我与他一起担任“东亚刑法研究丛书”(中德刑法论坛会议文集的德文版已经纳入该丛书系列)的主编,并提议我遴选中国刑法学者代表性的刑法学术论文,翻译成德文,纳入该丛书。在张明楷教授、黎宏教授、周光权教授、劳东燕副教授、陈兴良教授、王世洲教授、刘明祥教授、冯军教授、谢望原教授、林维教授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由中德双方组成的强大翻译团队的反复译校,中国刑法学术论文集《中国刑法前沿问题》的翻译、校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即将纳入“东亚刑法研究丛书”,由德国 Mohr Siebeck 正式出版。

在热心致力于推动中德刑法学术交流的同时,希尔根多夫教授还不惜投入时间、精力与财力培养中国刑法研究后备人才。2013年,经过陈兴良教授和我本人的力荐,北京大学郑重聘请他担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这是北京大学对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学者正式授予的最高学术荣誉。希尔根多夫教授不辱使命,不仅担任了北京大学与维尔兹堡大学联合培养的双博士学位研究生曹斐、徐凌波同学的德方指导老师,而且在2013年春季学期专程来到中国,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担任了为期一个月的《德国刑法专题》课程的授课老师,毫无保留地为北大学子集中讲授德国刑法总论的基本问题与刑法研究中的前沿问题,使北大学子有机会系统、深入与充分地了解德国刑法理论及其前沿进展。在此基础上,希

尔根多夫教授又主动向我提议,2014年夏季在维尔兹堡大学举行德国刑法暑期课程班,他从自己的课题经费中出资支付参加该暑期课程班的中国学子在德国落地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2014年7月下旬,暑期课程班在维尔兹堡大学如期举行,包括中国、以色列、土耳其、韩国、日本在内的二十多位青年学子参加了课程班。希尔根多夫教授不仅作为主讲教师担任了主要的授课任务,还热情邀请中国学子游览巴伐利亚首府慕尼黑、中世纪古城班贝格,参加一年一度的维尔兹堡啤酒节。我有幸与希尔根多夫教授一起,与各国学子在啤酒节上随着音乐的旋律一起痛饮狂欢,并在横跨美茵河的大桥上席地而坐,纵情欣赏啤酒节闭幕式绚丽的焰火表演。此情此景,至今历历在目。

在中国同行耳熟能详的罗克辛教授、许迺曼教授等享誉世界的法学大师面前,希尔根多夫教授无疑属于晚辈。但是,他确实是当今德语地区国家刑法学界最为活跃、最为独特因而不可忽视的学术中坚分子。作为维尔兹堡大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学理论、信息法学和法律信息学教授,他的理论视野非常开阔,研究兴趣极其丰富。在强调“术业有专攻”的中国同行看来,他的研究似乎过于庞杂。但是仔细研读他的学术论文,就会发现,他的研究正如陈兴良教授所言,虽然“丰富多彩”,但绝非“杂乱无章”,贯穿始终的,是他对文化与哲学的独特理解、对体系与逻辑的严格恪守、对科技发展的紧密跟踪以及时代脉搏的准确把握。这种发散型的研究风格和学术取向,或许既可归因于他个人独特的教育背景与学术兴趣,也可归因于德国法学的时代发展与整体品格。希尔根多夫教授是毕业于图宾根大学的哲学与法学正宗双料博士,不仅对德国哲学、法哲学、法史学和法教义学有着深刻的理解,而且对东方文化特别是中国传统文化与哲学有着浓厚的兴趣。在我2010年3月初访维尔兹堡期间,我曾经讶异于他对老子哲学与儒家思想的认知与理解,在维尔兹堡古城老市政厅一楼的餐厅里,我们对坐把酒言欢,畅谈儒释道的思想精髓。而作为刑法学家,他不仅对居于大陆法系刑法学之巅的德国刑法教义学基本理论特别是刑法总论问题有着深刻的体悟,而且多年来一直承担着